



儿童权利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》通过的关于第 82/2019 号来文的决定* **

来文提交人:	Z.A.(由律师 Dominik Andreas Bender 代理)
据称受害人:	提交人
所涉缔约国:	德国
来文日期:	2019 年 4 月 6 日
事由:	将提交人从德国驱逐到瑞典
实质性问题:	不驱回; 儿童的最大利益; 生命权; 健康权
《公约》条款:	第 3 条第 1 款、第 6 条、第 23 条第 1 款和第 24 条第 1 款

1. 来文提交人系 Z.A., 索马里国民, 2008 年出生。提交申诉时, 他正面临从德国被驱逐到瑞典的问题, 而此前他的庇护申请在瑞典被驳回。提交人声称, 如果被遣送到瑞典, 他将无法获得医疗援助, 这不仅对他的福祉至关重要, 而且关系到他的生存。因此, 将其驱逐至瑞典将侵犯他根据《公约》第 3 条第 1 款、第 6 条、第 23 条第 1 款和第 24 条第 1 款享有的权利。

2. 提交人在申诉中指出, 他出生在索马里, 在那里他被诊断患有严重痉挛性瘫痪。他不能动也不能走路。2015 年 8 月, 提交人及其母亲在瑞典提交的庇护申请在最后裁决中被驳回。他们于 2018 年 2 月离开瑞典进入德国, 并在那里申请庇护。在联邦移民和难民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4 日作出的一项裁决中, 认为根据 2013 年 6 月 26 日欧洲议会和欧洲委员会第 604/2013 号条例(《都柏林第三规则》), 他们的庇护申请不可受理。提交人及其母亲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被驱逐到瑞典。提交人声称, 瑞典没有向他和他的母亲提供住宿、食物或援助。因此, 他们于

* 委员会第八十六届会议(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5 日)通过。

**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: 苏珊娜·阿霍·阿苏马、辛德·阿尤毕·伊德里斯、布拉基·古德布兰松、菲利普·雅费、奥尔加·哈佐娃、杰哈德·马迪、本雅姆·达维特·梅兹姆尔、大谷美纪子、路易·埃内斯托·佩德内拉·雷纳、何塞·安杰尔·罗德里格斯·雷耶斯、安·玛丽·斯凯尔顿、韦利娜·托多罗娃和雷娜特·雯特尔。



2018年9月4日返回德国，并在那里再次申请庇护。该申请于2018年12月19日被联邦移民和难民办公室驳回，理由与其先前裁决中提到的理由相同，即根据《都柏林第三规则》不可受理。

3. 2019年6月7日，缔约国提交了关于申诉可否受理的意见。它表示，应宣布来文不可受理，因为提交人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，鉴于在提交申诉时，提交人在联邦宪法法院仍有一项上诉尚未裁决。缔约国进一步指出，瑞典当局在向德国驻斯德哥尔摩大使馆提供的资料中表示，它们向所有儿童提供了获得充分医疗保健的途径，而无论他们是否有居留证。缔约国还指出，国内当局对提交人的申诉进行了评估，认为提交人未能证明，如果他或他的母亲返回瑞典将面临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风险。因此缔约国称，申诉没有法律依据。

4. 2020年6月2日，提交人就缔约国的意见提交了评论。他坚称来文可以受理。然而，他通知本委员会，他将撤回向委员会提出的申诉，因为根据《都柏林第三规则》移交的最后期限已过，不可能再将他驱逐到瑞典。

5. 在2021年2月4日的会议上，委员会认为，鉴于提交人提出撤诉通知，该案已失去意义，并决定根据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》之下的议事规则第26条，停止审议第82/2019号来文。
